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吳琇瑩

電話：03-3322101#6101

電子信箱：1003396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4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500304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民眾申請興建農舍，農業審查基準與都市及建管相關法令競合疑義，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5年6月28日水保農字第105183994號函供參（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桃園市政府農業局105年6月29日桃農管字第1050016841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處長 王振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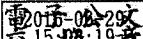
##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  
承辦人：梁瑋庭  
電話：03-3322101#5483~5  
電子信箱：1000605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桃農管字第1050016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16841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民眾申請興建農舍，農業審查基準與都市及建管相關  
法令競合疑義，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5年6  
月28日水保農字第105183994號函供參，請查照。

正本：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副本：

A02 建照105/06/29 15:52



2H1050030419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書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電話：049-2347374  
傳真：  
電子信箱：snowyl6tw@mail.swcb.gov.tw  
承辦人：卓宥瑄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28日  
發文字號：水保農字第10518309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民眾擬於桃園市觀音區申請興建農舍，對於該市農業局審查基準與都市及建管相關法令競合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5年6月17日詳建字第1050617-01號書函。
- 二、有關農舍業務涉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二部會權責，其中農業發展條例有關農舍之立法意旨及農民資格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政，建築管理及土地管制則為內政部權責，先予敘明。
- 三、「農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物，提供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具有放置農機具兼具居住之需求，以便利其農事工作。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2款第3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10%，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90%。」。上開規定之農舍用地包含農舍及其附屬設施（圍牆、擋土牆、雨遮或停車

A071100 農地105/06/28 16:24



171050016841 無附件



裝



訂

線

空間等供農舍使用之設施)，皆應設置在10%農舍用地上。

- 四、另，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興建農舍應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立法意旨，以及維持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10月21日農水保字第1041866479號函送農舍經營計畫書格式，規範農舍用地應矩形配置於農地之地界線側及臨接道路，惟若位於都市計畫範圍，臨道路境界須退縮者，其農舍為連接現有道路所需之通路，應設置於地界線側，且應納入10%農舍用地範圍，餘該退縮範圍之土地應維持農業使用；若於退縮範圍設置停車空間或其他附屬設施者，應一併考量並納入農舍用地範圍。

正本：典詳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本局農村建設組

